公司代码:603031　　公司简称:安孚科技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孚科技	603031	安德利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任顺英	常炳炳
电话	0661-626313389	0661-626313389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888号百利中心北塔1801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888号百利中心北塔1801
电子信箱	renshunying@anfuecorp.com	changqianqian@anfuecorp.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491,804,436.17	7,156,979,877.32	-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91,677,972.58	1,835,796,092.54	3.0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27,674,161.67	2,312,589,368.03	4.98
利润总额	565,723,958.11	518,353,171.61	9.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545,972.91	93,146,932.33	1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763,153.58	91,146,025.74	1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013,979.28	352,587,991.15	31.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2	5.14	增加0.5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52	-3.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52	-3.85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78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9	22,994,568	0	质押	18,221,572
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执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88	20,852,160	0	无	0
福建南平火丰电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9	16,240,000	0	无	0
南平市绿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7	11,750,404	0	无	0
张敦红	境内自然人	5.00	10,565,855	0	无	0
上海天帝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帝道圣弘稳健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53	5,339,541	0	无	0
秦大乾	境内自然人	2.41	5,083,120	0	无	0
蒋一翔	境内自然人	2.39	5,050,000	0	无	0
上海天帝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帝道亦程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06	4,359,500	0	无	0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1.39	2,937,601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海荣耀为合肥荣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31　　股票简称:安孚科技　　编号:2025-068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控股子公司股份质押情况概述

近日,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孚能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以下简称“南平工行”)签署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锦科技”) 160,000,000股股份质押给南平工行,为其在南平工行申请的并购贷款提供担保,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登记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质押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57191291T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康金伟

注册资本:375,035.4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4年03月11日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新碶新建路2号1幢1号139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份质押的主要内容

2025年8月29日,安孚能源收到中国登记结算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登记编号:2508280003

质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出质人: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证券数量:160,000,000股

四、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控股子公司股份是基于公司业务所需,符合公司整体融资安排,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可控。本次质押控股子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及亚锦科技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7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冶连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将届法定退休年龄,冶连武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冶连武先生在公司任职财务总监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聘任刘剑波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其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截至本公告日,刘剑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件:简历

刘剑波,男,199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法律职业资格。曾担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5年6月入职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6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海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监事会同意聘任刘剑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5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8月29日,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25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茂青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剑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09号),在注册批复有效期内,为了确保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重组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授权相关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或中止发行;

2.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夏茂青先生、余斌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9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为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原指定黄涛先生、武逸飞先生作为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近日,公司收到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华泰联合证券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武逸飞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次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后续工作的有序进行,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现委派杨英龙先生(简历附后)接替武逸飞先生履行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相关职责。

上述变更后,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就本次重组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黄涛先生、杨英龙先生。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件:

杨英龙先生简历

杨英龙,硕士研究生学历,华泰联合证券经理,曾参与多家拟上市公司IPO尽职调查、辅导规范工作以及多家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并购相关咨询服务。

公司代码:600635　　公司简称:大众公用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www.hkex.com.hk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众公用	600635	大众科创
H股	香港联交所	大众公用(HZGY)	0163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飞	曹菁
电话	021-64230679	021-64230679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121号众腾大厦1号楼10楼	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121号众腾大厦1号楼10楼
电子信箱	dmbstock@dzzug.cn	dmbstock@dzzug.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030,460,047.98	22,989,152,647.83	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898,737,064.33	8,547,573,729.90	4.1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432,747,324.79	3,643,340,049.53	-5.78
利润总额	509,310,779.78	326,616,814.82	5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3,018,159.07	122,195,964.16	17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4,690,524.06	108,840,166.08	14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639,921.06	292,227,152.66	16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2	1.47	增加2.3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28	0.0414	172.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28	0.0414	172.46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5,01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07	533,561,750		未知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7	496,143,869		质押	245,000,000
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21	153,932,735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9	26,457,253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17,879,118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10,540,600		无	
易继成	境内自然人	0.34	10,124,80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9	8,480,809		无	
丁秀敬	境内自然人	0.20	5,792,000		无	
金勇	境内自然人	0.19	5,500,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HK代理人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最终名义持有人。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公用01	138999	2023-03-10	2026-03-14	10	3.37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公用01	240639	2024-01-30	2027-02-01	9	2.85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上海大众MTN001	102281060	2022-05-05	2025-05-09	5	3.10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3上海大众MTN001	102382079	2023-08-14	2025-08-15	5	2.95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3上海大众MTN002	102382444	2023-09-11	2025-09-12	5	3.19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4上海大众MTN001	102483912	2024-08-29	2027-08-30	3	2.32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4上海大众MTN002	102484861	2024-11-08	2026-11-11	3	2.28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5上海大众MTN001	102581825	2025-04-23	2028-04-24	5	2.00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5上海大众MTN002	102583176	2025-08-01	2028-08-04	4	1.89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4.59	56.3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7.42	4.90

第三节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35　　证券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25-030

债券代码:138999　债券简称:23 公用 01

债券代码:240539　债券简称:24 公用 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关联人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本公司、公司: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众保理:上海大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商)

大众企管: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大众万祥:上海大众万祥汽车修理有限公司(系大众企管下属二级子公司、卖方)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大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关联人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上海大众万祥汽车修理有限公司开展有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本次保理融资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交易2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与不同关联人没有进行过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并经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国平先生、董事梁嘉玮先生回避表决,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5年8月29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众保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大众企管下属二级子公司大众万祥在上海签署《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大众万祥拟将其汽车维修费用对应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大众保理,由大众保理为其开展有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本次保理融资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融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支付保理融资款本息及其他应付费用。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的目的和理由:本次交易有利于大众保理扩大业务规模、增加稳定收益,同时大众万祥可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大众万祥资质良好,保理融资款及融资利息回款能够得到保证,本次保理业务风险因素较小。

3.鉴于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长杨国平先生、董事梁嘉玮先生同时兼任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关联人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杨国平先生、董事梁嘉玮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但未达到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长杨国平先生、董事梁嘉玮先生同时兼任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人一:

企业名称: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134565461X

法定住所: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715号3幢1层A区1940室

法定代表人:赵思渊

注册资本: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5年03月10日

主要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主要经营范围:出租汽车企业及相关企业的经营管理和企业管理,投资管理,物业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室内装潢,经营出租车汽车业务,销售汽车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信状况: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1. 大众企管最近三年的业务:出租汽车营运,专业4S店、汽车修理公司的汽车销售服务、酒店及物流服务等多家股权投资。

2. 关联人与公司及大众保理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1,711,222,936.13
资产净额	736,826,711.28
营业收入	20,676,216.44
净利润	5,723,034.11

关联人二:

1.企业名称:上海大众万祥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投资)

法定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共和新路5252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

注册资本:人民币2955.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1年12月26日

主要经营范围: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燃气汽车改装、维修);保险兼业代理(保险公司授权代理范围);汽车配件、日用百货、五金零售;汽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大众万祥最近三年的业务:机动车维修等。

3.关联人与公司及大众保理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397,828,705.11
资产净额	234,331,354.29
营业收入	109,982,440.84
净利润	36,599,392.81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保理业务标的为大众万祥与债务人签订的《车辆委托维修协议(荣威)》项下的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的维修大包费用对应的全部应收账款以及该应收账款上所从属的一切从权利和权益。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期限为12个月,融资年化利率4.9%,保理融资款及融资利息按照应收账款回款进度每月偿还。保理手续费费率1%,手续费40万元,于放款前向大众万祥一次性支付。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大众万祥拟与大众保理签署《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合同编号【C2025080137】),主要内容如下:

1、保理业务方式: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

2、融资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

3、融资年化利率:4.9%;

4、保理手续费及支付:期初一次性支付40万元;

5、还款期数:共12期。同应收账款回款期数;

6、还款计划:自融资发放的次月起每月偿还。

六、进行该关联交易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大众保理扩大业务规模、增加稳定收益,同时大众万祥可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大众万祥资质良好,保理融资款及融资利息回款能够得到保证,本次保理业务风险因素较小。开展该项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该关联交易应该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关联人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的议案》,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认可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关联人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的议案》。由于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2名关联董事杨国平先生和梁嘉玮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并获一致同意通过。

(三)本次关联交易适用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中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向关联人开展融资租赁及保理,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在上述议案审批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会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大众保理与大众万祥签署的《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合同编号【C2025080137】)

证券代码:600635　　证券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25-029

债券代码:138999　债券简称:23 公用 01

债券代码:240539　债券简称:24 公用 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5年8月15日以邮件及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为9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局主席杨国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关联人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30《关于子公司向关联人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的公告》)

同意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保理”)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企管”)下属二级子公司上海大众万祥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万祥”)在上海签署《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大众万祥拟将其应收账款转让给大众保理,由大众保理为其开展有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本次保理融资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融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支付保理融资款本息及其他应付费用。

鉴于大众企管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长杨国平先生、董事梁嘉玮先生同时兼任大众企管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前述董事构成本项议案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并表决本项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总裁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审议通过了《关于重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重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外,董事会还确认了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5-069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盛虹	股票代码	0003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俊	周颖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登州路289号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研发大楼西楼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登州路289号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研发大楼西楼	
电话	0512-63573866	0512-63573480	
电子信箱	jun.wang@jsssfu.com	522qx@jsssfu.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0,916,418,734.57	72,833,561,598.67	-1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6,245,061.32	318,574,372.31	2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1,723,916.35	102,071,317.07	16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11,195,924.26	2,020,427,905.56	39.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	0.90%	0.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3,334,793,086.32	204,312,489,701.89	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544,056,848.08	34,003,834,904.63	1.5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2,9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24%	2,858,492,440	0	不适用 / 0
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2%	1,118,692,575	0	质押 / 127,000,000
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0%	403,269,192	0	不适用 / 0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4.19%	277,000,000	0	不适用 / 0
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